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3,136.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60.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4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54,524.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707.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93%。

二、2020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共召开 5 次正式会议，合计审议议案 34 项，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3 日	1. 《关于选举严乐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原董事长及原董事任职不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	1. 《关于<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 2019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确认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同意批准报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日，董事会召开及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月14日	《关于任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2月18日	《关于签署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82.5%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3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计10项，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2月3日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2019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0日	1.《关于确认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7日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责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2020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根据职务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报告的审阅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的实施并提出指导性建议，指导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及内部监督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各环节存在的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审计部已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供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论证。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和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及社会整体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参加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每项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通过个人学习或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推动

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实现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发展中的领导、决策作用。董事会将从公司的发展实际出发，完成好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稳健地向前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团队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共同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